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

挂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

德恒01F20210437号

致：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东北证券”）的委托，担任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见证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进行全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63号）（以下简称“《精选层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试行）》（全国股转系统公告〔2020〕65号）（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试行）》（全国股转系统公告〔2020〕140号）（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20〕69号）（以下简称“《精选层承销业务规范》”）等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声明如下：

本所得到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不存在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本所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下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定价与配售的投资者资质条件及其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的合规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监管部门备案，本所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及承销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上述声明基础上，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发行人授予东北证券承销保荐超额配售选择权，东北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6.39元/股于2021年5月24日（T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260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发行人对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内部决策

(一) 2020年8月14日, 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议案。2020年8月31日, 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议案。

(二) 2021年3月26日, 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 公司和获授权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初始发行规模的15%。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发行人于2021年6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在精选层挂牌交易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即自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7月7日), 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 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高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购买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限额(260万股)。

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交易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 东北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 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截至2021年7月7日, 东北证券已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价格6.39元/股, 在初始发行规模1,740万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260万股股票, 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661.40万元, 连同初始发行规模1,740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11,118.60万元, 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12,7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1,085.66万元(不含税, 下同)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11,694.34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 在《承销协议》中发行人授予东北证券实施超额配售选择

权，并明确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东北证券在实施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已按《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开立了超额配售选择权专用账户；东北证券要求发行人按照超额配售选择权方案增发股票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四、本次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已分别签署《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协议中包含延期交付条款。

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青岛晨融柒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潍坊恒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济南乐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肆号私募基金接受其获配的全部或部分股票进行延期交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 (万股)	是否 延期交付	限售期安排
1	青岛晨融柒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75.00	是	6个月
		25.00	否	
2	潍坊恒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8.50	是	6个月
		19.50	否	
3	济南乐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52.50	是	6个月
		17.50	否	
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00	是	6个月
		13.00	否	
5	丹桂顺之实事求是肆号私募基金	37.00	是	6个月
		13.00	否	
合计		348.00		-

发行人自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2021 年 6 月 8 日）起开始计算。

五、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用途

因本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661.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572.13 万元，将用于连接器线缆组件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相关决策事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和《精选层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已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 哲

承办律师：_____

侯 阳

2021 年 7 月 8 日